

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考核建議事項

編 號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備 考
一	9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迄年終未完成辦理之 18 項計畫，經業務單位加速趕辦後，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仍未完成辦理計畫有工務處 14 項、農漁局 2 項、環保局 1 項，請業務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工 務 處 農 漁 局 環 保 局	
二	以前年度未完成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截至 100 年 2 月底止仍有社會處辦理 95 年度 1 項、民政處辦理 96 年度 1 項、社會處辦理 97 年度 2 項，請相關單位加速辦理，早日結案。	民 政 處 工 務 處 社 會 處	
三	本府 99 年度基本設施計畫目標達成及執行進度管控情形整體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相較其他縣市，表現欠佳，尤以水利建設及交通建設經費執行率嚴重偏低，請業務單位加強檢視未完成計畫，並確實檢討改進，落後原因並為 100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之借鏡。	工 務 處	
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會地字第 1002660081 號函修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其修正重點，以加強各衡量指標里程碑之管控，請各單位確依以下各項規定完成計畫查核點期程之研訂及預算分配。 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4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30%，僅達成 75%，則本評核項目為 75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2. 發包率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55%，如發包率為 33%，僅達成 60%，則本評核項目為 6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以 9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75%，如發包率為 6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3. 完工率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80%，如完工率為 72%，僅達成 90%，則本評核項目為 9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4. 驗收完成率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70%，	各 單 位	

編 號	建 議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備 考
	如驗收完成率為 63%，僅達成 90%，則本評核項目為 9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5. 預算達成率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0%，如預算達成率為 72%，僅達成 90%，則本評核項目為 90 分；超過目標值以 100 分計算。		
五	9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中有部分計畫雖其執行進度符合預定目標，惟預算執行率常有未達預算執行數 80%，甚或更低之情形，目前中央對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考核十分重視預算之執行率，爾後請各業務單位於策定計畫時務依實際需求提列預算，並審慎分配各分月經費支出數，或如節餘款過多，應可再研議增辦計畫（該計畫亦需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以有效運用補助款，並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各單位	